

## 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99年01月05日院評會議討論通過

99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第1次討論通過

99年01月20日院務會議第2次討論通過

99年06月29日院評、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特訂定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著作。

代表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TSSCI所收錄之期刊。而期刊是否屬於SCI、SSCI或TSSCI所收錄之認定，應以論文正式出版日期時的ISI官方網站(SCI、SSCI、TSSCI、JCR)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如果論文已被接受而尚未刊出，則以接受日期時前述官方網站所公佈之資料為準。

第三條 申請人提送之近五年內研究著作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5篇學術期刊論文。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有4篇學術期刊論文。
-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有4篇學術期刊論文。
- (四)前一、二、三款之學術論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為SCI(不含LNCS)、SSCI、AHCI、EI、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申請升等教師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篇數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教師升等申請案每學年接受辦理兩次，升等教師應於每學年下學期之三月底或上學期九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三)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並於該學年度之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系(所)評會議。

### 二、複審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申請升等案通過初審後，將相關資料於該學年度之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應進行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副校長

圈選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 三、決審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申請升等案通過複審後，將相關資料於該年度之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決審，應進行第二次的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參考圈選決定，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五 本要點經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